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至0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0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9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9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吴松青先生,投资总监刘聪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9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至0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575号文核准) 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其中,公司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认购"川投转债"20,250,07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50.63%,川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认购"川投转债"360,12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0.90%。

2022年7月11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发来的《关于减持川投转债的告知函》。截至到2022年7月8日收盘,川投集团共计减持了3,904,880张"川投转债",减持后川投集团持有16,345,190张"川投转债",占发行总量比例40.86%;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共计减持了95,120张"川投转债",减持后川投峨铁持有265,000张"川投转债",占发行总量比例0.66%

2022年8月10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发来的《关于减持川投转债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9日,川投集团再次减持了4,000,000张"川投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未减持"川投转债"。

2022年8月26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发来的《关于减持川投转债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5日,川投集团再次减持了4,000,000张"川投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未减持"川投转债"。

2022年9月8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发来的《关于减持川投转债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8日,川投集团再次减持了4,000,000张"川投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未减持"川投转债"。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		减持		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川投集团	8,345,190	20.86	4,000,000	10	4,345,190	10.86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9月10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55	2.50%	0.76%	2021-9-10	2022-9-7	华泰证券
合计	-	455	2.50%	0.76%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45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455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13.179	30.56%	4,849	4,394	24.13%	7.37%	4,394	100%	9,265.88	67.05%
合计	18,213.179	30.56%	4,849	4,394	24.13%	7.37%	4,394	100%	9,265.88	67.05%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8,191,7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 至09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宗子先生

独立董事:林赫先生

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 至09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57333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9月8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8个月内(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8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盈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八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1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4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立项、能评和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经过多年深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新能源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已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形成一定产能规模并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但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日渐提升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磷酸铁锂业务规模,乳源新能源公司计划在广东省韶关市投资扩建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14亿元,建设周期预计为15个月。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扩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6W2R462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注册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宋田厂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包括土建费用、设备购买及安装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用、建设利息费用及流动资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建设地点及内容:项目选址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磷酸铁锂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办公、研发等辅助用房、绿化、环保、消防等设施;

4、资金来源:乳源新能源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3万吨,二期项目年产2万吨;

6、审批程序:本次投资项目实施需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能评及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四、投资扩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本项目实施投产后,可实现对现有产能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升产品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有效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投资扩建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立项、能评和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8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近两年又一期的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关联采购占比和关联销售占比均同比提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业务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2)标的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中有9项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交易对方中国建材总院对1-7项资产和8-9项资产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承诺。其中,自2022年-2025年,1-7项资产承诺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853.49万元、20,013.25万元、20,805.42万元和22,114.89万元,8-9项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257.67万元、189.98万元、115.97万元和48.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资产组设置不同业绩承诺指标的依据和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8-9项资产拟实现收入分成逐年下降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业务拓展及在手合同、储备项目等情况,补充分析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明显低于前两年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本次较高的评估作价,补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与评估增值的匹配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

3、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装备销售、钢结构销售与安装和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其中核心竞争力为水泥装备的研发及销售。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合肥院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明显下滑趋势,2021年较2020年下降1.72个百分点,且毛利率较高的装备销售业务占营收之比不断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未来是否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收购标的公司后的整合计划等,补充说明毛利率下滑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针对前述情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比增长47.34%,且自2020年以来,境外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变化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同比几近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营收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2022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大幅增至29.89%,请公司结合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内容、区域构成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3)财务数据显示,2021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同比大幅增长255.98%,公司称主要系合肥院新增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万元往来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款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并核实是否曾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4)近两年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转回,且2020年转回金额达330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同年度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和转回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5)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补充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有34处、面积合计11,227.42㎡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中,有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内的5项资质证书将于2022年年底前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2)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及是否需要资金投入,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3)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考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评估

6、草案显示,本次评估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其中,收益法评估以合肥院母公司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合肥院整体价值为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净值与长期投资之和。其中,长期投资评估值25.57亿元,增值率高达860.25%。细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来看,中建材装备为主要增值项,增值原因主要系其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选取收益法作为整体资产评估方法,而未对整体资产作业绩对赌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2)以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对赌基准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评估实践;(3)结合中建材装备、中建材机电、中建材粉体、中都机械等不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竞争优势、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张乙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6日在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2.对《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宁波大市内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宁波大市外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规定。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杨强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宫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

独立董事:于永生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9日 (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